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意向或要約。



CNNC Overseas Uranium Holding Limited

中核海外鈾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United Metals Holdings Limited

科鑄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2302)

**延遲寄發
有關**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

中核海外鈾業控股有限公司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

科鑄技術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

(由中核海外鈾業控股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經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之

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本公司及中核海外各自之董事會謹此宣佈，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可能收購提出建議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將於完成後七日內或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以較早者為準）寄發予股東。

警告：可能收購須待完成後方會進行，而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收購可能進行亦可能不獲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與中核海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就（其中包括）可能收購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規則8.2規定，在正常情況下，收購方或其代表應於公告收購建議條款之公告日期後21日內寄發收購建議文件，於現時情況下，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或之前。根據收

購守則規則8.2附註2，倘提出收購建議前須事先達成先決條件，而有關先決條件未能於收購守則規則8.2所定時限內達成，則須經執行人員同意。

根據協議，可能收購須待完成後方可進行，完成須待先決條件滿足或根據協議條款獲豁免後方告作實。誠如公告所述，先決條件（其中包括）執行人員就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定之交易（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為特殊交易）授予同意書以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各決議案。因此，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附註2向執行人員申請延遲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而執行人員業已同意延遲。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可能收購提出建議之綜合收購文件，將於完成後七日內或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以較早者為準）寄發予股東。

註：根據協議條款，所有先決條件須於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完成或豁免（即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假設訂約方不同意延長該日期及完成須於先決條件履行或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落實，則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將為本公司及中核海外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之最後日期。

警告：可能收購須待完成後方會進行，而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收購可能進行亦可能不獲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核海外鈾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費本濤

承董事會命
科鑄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昭偉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曾昭偉先生及江爵煖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永勝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多森先生、王建國先生及陸海林博士。董事會成員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中核海外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有關中核海外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海外的董事會成員為費本濤先生、劉雪紅女士及陳耀輝先生。中核海外董事會成員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本公司及本集團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